

KPMG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18年11月號

重點摘要

亞洲

泰國公司法修法

泰國稅務局日前宣布中止現行法令下對區域營運總部 (ROH)、國際總部 (IHQ)、國際貿易中心 (ITC) 提供的租稅優惠，且不再受理舊制之申請。除非既存 ROH, IHQ 或 ITC 主動提出欲轉換新制之申請，否則將可繼續適用原租稅優惠直至期滿。

新制將調降國際商務中心制度 (IBC) 之企業所得稅率至 8%、5%、3%，視該企業年度支出而定，適用之級距分別為 6 千萬泰銖、3 億泰銖、6 億泰銖。

緬甸公司法修法

緬甸新公司法將於 2018 年 8 月 1 日生效，舊版緬甸公司法 (1914 年施行) 將被廢止，公司需在 6 到 12 個月間完成必要步驟，以符合新法規定。

新法最重要之變革在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範，如董事資格限制及簡化股權結構等，詳情請參閱內文。

歐洲

歐盟營業稅及數位經濟

依據 2017 年 12 月歐盟成員國同意的計劃，歐盟將會更新提供 B2C 數位服務的規範，這些規定部分將於 2019 年生效，其餘則在 2021 年生效。本文將介紹 2019 年將實施之新規定及 2021 年遠端銷售之營業稅規定。

美洲

美國

依據美國財政部最新草案 (REG-115420-18 號草案)，投資在指定的 8,761 個機會區內投資的合格機會基金 (qualified opportunity fund, QOF) 並符合某些要件，則其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幾乎所有資本利得均得遞延。

價值鏈管理

泰國移轉訂價修法

泰國國家立法大會 (NLA) 在 2018 年 9 月通過新版移轉訂價法規草案，此法規草案將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本次草案內容包含更新移轉訂價門檻及繳交期限。

第一波移轉訂價報告及其他移轉訂價文件應於 2020 年繳交。如台商在當地之年收入高於 2 億泰銖應依新規定之移轉訂價法規揭露相關資訊。

英國脫歐對倉儲的影響

無論英國脫歐談判進展為何，都將會對英國和歐盟的倉儲造成重大的影響。隨著英國脫歐，企業應考量目前的營業架構是否依然符合企業的服務需求？這個問題應為所有企業最優先考慮的問題，而後方能思考關於通關相關規定的變更還有相對的技術升級需求。本文提供企業於考量英國脫歐對其供應鏈所造成的可能影響時應注意之觀點。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1 泰國：新國際商務中心(IBC)制度取代區域營運總部(ROH)和國際總部(IHQ)制度
- 02 緬甸新公司法與因應之道
- 04 歐盟營業稅及數位經濟
- 07 美國草案：機會區與收益遞延（含法規文本）

價值鏈管理

- 08 泰國移轉訂價新法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
- 09 英國脫歐將帶給企業供應鏈和倉儲什麼影響？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泰國：新國際商務中心制度取代區域營運總部和國際總部制度

泰國稅務局(TRD)宣布中止現行法令下對區域營運總部(ROH)、國際總部(IHQ)、國際貿易中心(ITC)提供的租稅優惠。此舉乃是為了使泰國符合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中關於相容性框架協議的規範。目前泰國當局已不再受理舊制之申請。

泰國稅務局已經證實，除非既存ROH,IHQ或ITC主動提出欲轉換新制之申請，否則將可繼續適用原租稅優惠直至期滿。

泰國將引進國際商務中心制度(IBC)取代ROH和IHQ制度。目前內閣已批准此草案大綱。據了解，未來泰國稅務局將會進一步完善新制細節，惟目前仍不清楚新法何時生效，以及是否會在此之前舉行公聽會。

依據現階段可獲得之資訊，泰國當局為了實現其成為東南亞國際管理中樞的願景，新制下的稅務優惠與舊制類似；IBC制度將取代ROH及IHQ制度，並繼續提供有意或已經在泰投資之跨國企業相關租稅優惠。惟是否針對ITC提出退場機制相關規範仍未知。

簡單來說，泰國稅務局表示新制將調降IBC之企業所得稅率至8%、5%、3%，視該企業年度支出而定，分水嶺分別為6千萬泰銖、3億泰銖、6億泰銖。

IBC自其子公司獲得的股利收入應免除營利事業所得稅。此外，國際商務中心自海外子公司收取之服務費（財務管理活動），將享有特殊事業稅免稅，其向外國股東支付股利或向國外借款人支付利息亦將適用0%扣繳稅率。（此部分與先前國際總部制度下的獎勵措施相似）。

此外，舊制下15%單一優惠稅率亦將適用於新制下符合條件之公司所雇用符合特定條件之外籍受僱人。

據目前已知之資訊，申請成為IBC將要符合下列條件：

- 登記股本至少1千萬泰銖
- 在泰國的年度運營支出至少為6千萬泰銖（不適用於將轉變為新IBC的ROH,IHQ及ITC的現有受益人）
- 至少雇用10人（僅為經營財務管理活動的公司最少要5人）

KPMG觀察

對在泰投資之台商來說，本次新制的推出將會影響日後在泰國，甚或整個東南亞之佈局。然而，由於目前可知的資訊不多，但可以確定的是，泰國稅務局將會對申請成為國際商務中心的條件有更多的限制，例如雇用泰國員工數等，建議正要申請新制注意泰國稅務局進一步的公告，並思考相關對策。

資料來源：KPMG Thailand – Tax & Legal News Flash Issue 48 – New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re (IBC) regime introduced to replace ROH and IHQ (2018.10.16)

緬甸新公司法與因應之道

緬甸新公司法(以下稱「該法」)將於**2018年8月1日**生效，舊版緬甸公司法(1914施行)將被廢止。現存公司需在**6到12個月**間完成必要步驟，以符合新法規定。本文將對公司在此段過渡期應遵循的義務進行簡要說明。

根據該法，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仍然是公司登記的

權責單位，其已公布緬甸公司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及各項行政規定。

基於該法與施行細則之規定，在**2018年8月1日**前於緬甸登記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需知悉以下步驟：

緬甸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步驟	時間
(i) 向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重新登記 在該法下，現存公司必須向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重新登記。未為之者將導致公司登記被撤銷，並依法解散。 另外，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被解散，其負債將繼續存續或被強制執行，並不受解散之影響。	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重新登記。
(ii) 任命當地董事 該法要求公司任命至少一位常住居民為董事。所稱常住居民為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a) 緬甸的永久居民 (b) 自2018年8月1日起12個月內在緬甸居住至少183天 若公司在該法施行後，在12個月間有超過6個月是沒有常住居民董事的，知情之股東將須對此期間公司所簽合約之債務負責。	公司應在2019年1月31日之前任命常住居民為董事。
(iii) 章程 2018年7月10日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60/2018號通知公司章程範例供企業參考。 同時，自2018年8月1日起，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與公司內部規章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被視為公司章程 (constitution)。值得注意的是，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內部規章中 (除了經營宗旨的條文外)，違反該法的條文將隨著該法的施行而無效。而與經營宗旨有關之條文若違反該法，則將於2019年7月31日被視為無效，若公司欲保留此條文，則須另行決議維持原條文，並通知投資暨公司管理局 (DICA)。 公司可採用公司章程範例或依法自行定另新章程。	建議公司儘快完成此步驟。

步驟	時間
(iv)簡化股權結構 由於在該法規範下單一股東即可建立一家公司，公司可以藉此機會整理原先為符合舊緬甸公司法而持股的名義股東。	重新登記後即可執行。
(v)每年更新公司資訊 依據該法，公司必須在成立後兩個月內提交詳細公司資訊（例如公司名稱，地址，會員數量等），其後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若提交申報的截止日期在重新登記期間，則上述要求不適用。	公司應審查是否須每年更新公司資訊。
(vi)該法要求控股公司每年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請注意，上表(i)中關於重新登記之規定也適用於外國公司在緬甸設立登記的分支機構。此外，外國公司在緬甸分支機構應考慮指派一常住居民主管(同於上表(ii)提及之公司當地董事)。分支機構亦需考慮是否亦須遵守上表(v)每年更新公司資訊之規定。

藉由這次修法的契機，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於2018年8月1日藉機推出線上登記系統。就目前看來，新系統運作流暢，且能夠處理大部分業務，納稅義務人仍可選擇以紙本方式提交各式申請或報告，惟將須額外收取手續費，且有延誤申報之可能性。手續費範圍從約10美元至200美元（對上市櫃股份有限公司的變更登記收費較高。）

KPMG觀察

作為新南向國家之一，緬甸位於中國大陸、印度及中南半島等人口稠密新興經濟體中心，是貫穿中國大陸西南、中南半島、南亞及中東等地區許多新興市場之樞紐。台商在緬數量亦逐漸增加，本次緬甸公司法修法勢必增加許多台商在公司遵循義務。本所將持續追蹤本次修法之後續影響，並及時向您更新。

資料來源：KPMG Myanmar – Client Alert – New Company Law in Myanmar and what you should do (2018.10.9)

歐盟營業稅及數位經濟



數位經濟大概是當今最具話題性及爭議性的全球稅務議題。近幾個月來，歐盟執行委員會已公布詳細提案，根據消費所在地對數位服務課稅，此舉改變了對公司課稅的重大原則。

然而，歐盟已於2015年經歷數位服務營業稅制度的重大變革，並開始對數位交易課徵營業稅。於2017年12月，歐盟成員國一致同意進一步修改有關數位交易的營業稅規定，這些規定部分將於2019年生效，其餘則在2021年生效。

歐盟營業稅課徵方式的改變，將影響提供數位服務的業者及對提供歐盟及歐盟以外顧客網路購物的業者課徵營業稅的方式。

此改變也將影響大型「科技」企業和平台，以及數千家在數位經濟裡同樣提供數位服務的小企業。原則上若供應商在消費者所在地以外提供銷售，將受到某種程度的影響。由於營業稅是對消費課稅，消費者於網路購物的價格可能亦受到影響。

雖然本文僅著重於剖析歐盟的電商營業稅發展，但同時這也代表了世界各國有針對商品和服務的消費地點課徵間接稅的趨勢。鑑於數位經濟的全球性，企業必須隨時掌握所銷售之所有市場當地的稅法發展。

現行的歐盟數位服務營業稅制度

2003年，歐盟成員國向非歐盟的電信、廣播和電子供應服務（在本文中統稱為「數位服務」）供應商提出向歐盟非商業消費者在歐盟成員國內的消費（即B2C）課徵營業稅，並自2015年1月1日起實施。產生的影響為，例如愛爾蘭供應商有義務對其提供的B2C數位服務在客戶所在的歐盟成員國適用地稅率向當地稅務機關繳納營業稅。也就是說，此愛爾蘭的供應商可能需要對其在多達28個歐盟成員國內提供此類服務的價格上加價並繳納營業稅。

為了方便此類供應商納稅，2015年歐盟推動建立了簡易型報稅系統（Mini One Stop Shop; MOSS）。愛爾蘭B2C數位服務供應商可在愛爾蘭稅務在線服務（ROS）網站上提交季度的MOSS申報書並繳納提供其他27個歐盟國當地服務的營業稅。但是，供應商仍有義務確認其所有客戶所在地，依照其所在地的稅率收取營業稅，並遵守當地開立發票和記帳的規定。目前，數位服務的跨境B2C銷售額並沒有設起徵點，故只要有銷售額就須繳納營業稅。

更新數位服務營業稅規定

2017年12月歐盟成員國同意的計劃包括一些執行面的規定，以簡化對B2C數位服務提供商課的課稅要求，特別是小型企業和新創企業。歐盟執委會估計，這些規定將使歐盟內跨境交易的網路交易營業稅的遵循成本每年減少23億歐元。

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措施重點如下：

- 在歐盟境內跨境提供B2C數位服務的業者，其每年的價值不超過10,000歐元者，可以選擇適用當地而非消費者所在地的營業稅規定。歐盟執委會估計，這一變革將使6,500家企業免於承擔跨境的數位銷售營業稅。然而，因為門檻相對較低，受益者將僅限於微型企業或偶爾從事跨境銷售的企業。
- 在歐盟境內跨境提供B2C數位服務的業者，每年的價值不超過100,000歐元者，將減少營業稅管理義務，與現有規定相比。目前業者需取得兩種客戶所在地的證明（用來確定營業稅繳納地），未來將只需要取得一種客戶所在地的證明。
- 所有在歐盟成立的企業於歐盟內部提供B2C數位服務且透過MOSS計算營業稅者，將能依照企業所在地而不是消費者所在地的發票規則。

其他MOSS的變革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屆時將影響網路銷售業者，如下所述）。包括MOSS申報日期延長至季度報告結束後一個月的最後一天，以及於下期更正前期的申報。

遠程銷售貨物營業稅的改變

有關B2C跨境銷售給歐盟消費者（遠端銷售）營業稅制度的重大改變，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

• 歐盟內的遠端銷售貨物

目前的規定下，網路B2C供應商在未超過歐盟成員國的金額門檻時，可以適用供應商所在的營業稅。例如：愛爾蘭的衣服網路供應商銷售商品給法國消費者時，只有當供應商年度累積金額超過35,000歐元（法國營業稅門檻）時，才須要登記及向消費者依法國營業稅加價。目前為止，供應商對法國消費者可繼續適用愛爾蘭營業稅。

從2021年開始，各別成員國門檻將被歐盟單一門檻10,000歐元取代，因此，當銷售給所有歐盟消費者（除了愛爾蘭）的總價值每年超過10,000歐元，上述的愛爾蘭網路供應商將就其銷售給法國消費者依法國營業稅加價（銷售給德國消費者，則依德國營業稅加價）。

從2021年起，有關其他歐盟成員國的營業稅可以透過MOSS（與已經適用於數位服務供應商的提交方式相同）提交，而不是供應商必須在每個成員國註冊。然而，不能低估這個改變對網路零售商造成的影響，因為網路零售商可能需要知道他們在所有歐盟成員國銷售產品適用的營業稅稅率。鑑於可能會用到多種稅率，更新供應商的系統以獲得這些數據和要求將是一項重要任務。

• 來自歐盟境外遠端銷售的貨物

2021年起生效的規定也將對歐盟以外地區向歐盟消費者銷售商品的營業稅處理產生重大影響。

目前，從歐盟以外地區進口商品到歐盟成員國若價值低於22歐元，則免除營業稅，但這項規定將於2021年廢除。

原先，對低價值貨物減免營業稅旨在降低稽徵成本，然而，卻遭非歐盟賣家的濫用，藉由低報貨物價格導致不公平競爭，且這種避稅方式不易被稽徵機關察覺。

• 徵收進口營業稅

據估計，目前每年有1.5億個包裹以低價值貨物進口免營業稅進口到歐盟，約佔進入歐盟的消費者進口貨品總量的60%，並且每年以15%的速度增長。因此，若歐盟決定自2021年開始廢除此減免方案，如何針對這類進口貨品課徵關稅將是一大挑戰。就目前來說，假如貨品價值超過22歐元，物流公司會先代墊進口營業稅後再向消費者收取；在這種徵收方式下，歐盟完全無法對低價值貨物課徵任何額外的稅負。因此，新法應該會包含對超過150歐元的商品徵收進口營業稅的申報及繳納機制。

網路賣家可以選擇是否對進口到歐盟的貨物收取營業稅，並透過一站式服務（One Stop Shop; OSS）繳納。然而，這僅適用於價值高於150歐元的貨物（不含消費品）。OSS將適用於歐盟和非歐盟供應商，但對於非歐盟供應商，通常需委任一個負責支付營業稅的歐盟中介機構。如果營業稅已在銷售時收取並支付，則進口時將不再收取。賣方將在包裝上引用其OSS營業稅登記號，以證明營業稅已經支付，並且將由海關當局在進口時進行檢查/驗證。

如果供應商未使用OSS系統，且每月進口貨物價值低於150歐元時，營業稅納稅義務人仍為進口及交付貨物予終端消費者。

營業稅將繼續由進口和交付給最終消費者的一方管理，若價值為150歐元或更低時，這些運營商將要按月向所有包裹支付進口營業稅；若超過該門檻時，將繳納全額營業稅和關稅，並需要完整的報關單。

• 營業稅納稅義務

據估計，大約**75%**透過線上銷售的貨物是透過網路平台銷售。自**2021**年開始，非歐盟賣家透過網路平台銷售超過**150**歐元之貨物進口至歐盟，或於歐盟境內移轉，平台商須負責繳納此筆交易之營業稅。例如，台灣賣家透過網路平台向愛爾蘭消費者銷售的商品屬於愛爾蘭營業稅課稅範圍，而網路平台商須在銷售時繳納此筆交易之營業稅。此規定亦適用非歐盟賣家之貨物在歐盟境內移轉。平台商可藉由**OSS**系統繳納營業稅。

透過平台商收取營業稅使稽徵實務較為容易，然而此舉將使平台商被賦予過重的管理及法遵責任。但由於還有許多實務操作的問題需要釐清，歐盟執行委員會擬在**2019**年底之前公佈實施條例的文本，以提供進一步的細節。

KPMG觀察

本次歐盟營業稅修法將對電商造成極大的影響，即便此影響可能待多年後才發酵，企業應該開始思考應對方案。

第一步是確認台商企業是否會受此次修法影響。若企業經由網路通路銷售商品給歐盟境內終端消費者，則可能受修法影響。惟須注意，“消費者”可能包括任何非法人或未經營業稅稅籍登記之單位。

其次則是確認哪些交易將受到影響、企業之IT系統和作業流程是否亦須做相應升級、各國對各項產品應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為何並即時更新。

除此之外，企業與客戶間合約條款（如定價等）可能也需要調整。簽訂新合約時，企業應連同此次修法之影響一併考慮，以確保新法施行後企業予其競爭者仍具有差異性。後的充分商業保護。

總體而言，新法將會為企業帶來新的挑戰，建議台商企

業及早開始思考應對策略及注意預計**2019**年底公布之實施條例，妥為因應。

資料來源：KPMG Ireland – VAT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2018.10.18)

美國草案：機會區與收益遞延（含法規文本）

美國財政部和國稅局日前公佈了新版草案（REG-115420-18號草案），並針對新美國稅法下所新增之1400Z-2款的施行細則條作出解釋函令。

1400Z-2款於2017年12月生效，規範投資合格機會基金（qualified opportunity fund, QOF）之收益得遞延。

正如國稅局（IR-2018-206）新聞稿所言，設立機會區旨在提供稅收優惠，鼓勵對低收入社區投資。依據提名結果，總共8,761個區域被指定機會區。機會區優惠將會持續10年，亦即投資者若（1）在區域內進行適當投資，（2）在2017年12月21日之後所為之遞延選擇，及（3）符合其他要件，其2026年12月31日前幾乎所有資本利得均得遞延。

美國財政部亦已公布這些機會區的名單，詳情可以參考：
<https://www.cdfifund.gov/Pages/Opportunity-Zones.aspx>

據美國國稅局新聞稿，「幾乎所有的資本利得都可遞延」，合夥企業的資本利得亦得由合夥企業或其合夥人選擇遞延。其他穿透式個體亦有類似規定，例如公司及其股東、房地產和信託及其受益人。

草案內容包含：

- 可遞延之收益類型
- 應在QOF中投資的期限
- 可選擇的遞延方式

Rev. Rul. 2018-29規範2017年後在機會區內購買土地之「土地使用目的」要求。未來將會發布8996號表，此表將被用於將投資工具申請成為QOF。

KPMG觀察

就目前草案內文看來，可遞延的利得包含長期、短期、在[國內稅收法典]1231款下各類資產所得等；納稅義務人若有此類所得，不論是合夥企業或其他穿透式稅務實體，均得遞延，且得選擇將利得之部分或全部遞延，若不遞延則於發生當期課稅。本次草案選擇部分低發展區域作為機會區，鼓勵各界至此投資。就目前看來，此舉將有可能將大量閒置資金引入這些區域，但由於此草案尚未經由聯邦公報局公佈，草案內容與最終版內容可能有些許不同，台商應密切關注本草案後續發展，與此同時，亦可就目前已通過的機會區之投資環境稍作評估，以便最終法案通過時能快速反應，KPMG亦將持續為您關注草案最新動態。

資料來源：KPMG U.S. – Proposed regulations: Opportunity zones, deferral of gains (text of regulations) (2018.10.20)

泰國移轉訂價新法將於 2019年1月1日生效

泰國國家立法大會(NLA)在2018年9月通過新版移轉訂價法規草案，此法規草案將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

此草案在現行移轉訂價法規的基準上做了一些重大的改變。

此次移轉訂價法規草案之重點如下：

將提交移轉訂價報告及相關資訊之門檻提高：

- 本次修法中將應提交移轉訂價報告(Transfer Pricing Disclosure Form)之門檻自年收入3千萬泰銖提升至2億泰銖，移轉訂價報告應包含關係企業資訊及關係企業交易金額。請注意，移轉訂價報告應與營所稅稅報（即“PND50”）一同繳交予泰國稅局（Thai Revenue Department, TRD）。

其他移轉訂價文件門檻：

- 除了移轉訂價報告應適用上述2億泰銖之門檻外，若泰國稅局以正式函文要求企業提供其他移轉訂價文件，亦應以此一門檻為標準。企業在收到正式函文後60日內應完成文件繳交。

第一次繳交其他移轉訂價文件：

- 企業在第一次收到泰國稅局要求提供移轉訂價文件之函文後，應在發文日期後180日內備妥所需文件並繳交。

KPMG觀察

泰國國家立法大會通過之新版移轉訂價法規草案將會送呈泰皇簽署，簽署後於泰國皇家公報(Royal Gazette)公告生效。

由於新版移轉訂價法規將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第一波移轉訂價報告及其他移轉訂價文件應於2020年繳交。年收入高於2億泰銖之企業應積極

依循新版移轉訂價法規揭露相關資訊，其資訊應盡可能完整詳盡。

由於新的移轉訂價法規涉及許多細節面的規定，我們建議台商企業如操過避風港標準，應準備完整詳盡的移轉訂價報告，此舉不僅可有效控管因應新的移轉訂價法規所造成之稅務風險；若將來須進行稅務協談，完整的移轉訂價報告及其他移轉訂價文件將使企業面對查核時更為有利。

資料來源：KPMG Thailand – Tax & Legal News Flash Issue 47 – Thailand’s transfer pricing law in force from 1 January 2019 (2018.10.03)

英國脫歐將帶給企業供應鏈和倉儲什麼影響？



鑑於英國脫歐對無數工商業帶來非常複雜並重大的影響，我們決定在探討管理供應鏈時，先聚焦在首要會遇到的問題 - 倉儲。

相關議題

無論英國脫歐談判進展為何，都將會對英國和歐盟的倉儲造成重大的影響。在基礎建設方面，大部分企業會根據客戶服務策略選擇他們的倉儲位置。隨著英國脫歐，企業應自問思考：目前的組織架構是否依然符合企業的服務需求？這個問題應為所有企業最優先考慮的問題，而後方能思考關於通關相關規定的變更還有相對的技術升級需求。

企業可以將所有銷往英國的產品放置在英國倉庫和 / 或重新評估倉儲地點，以繼續為歐盟成員國提供商品服務，倉儲的地點和設備究竟自有或是由第三方提供亦是考量點。

英國和歐盟的倉儲比較

如果決定自行管理倉儲，至少應考慮以下要件：

- 是否在營運管理方面擁有相關的技術和經驗？
- 是否可以獲得必要的設備資產和資金？
- 是否已經將轉移現有IT系統或使用新系統的潛在影響納入考量？
- 轉移或建立新的倉儲地點對營運資金和服務水準的影響是什麼？

如果決定將倉儲外包給第三方，建議考慮以下幾點：

- 對外包部分業務是否熟悉，是否瞭解其優缺點？
- 公司是否具備管理外包業務的技術和經驗，如合約管理等？
- 有無將轉移存貨時有關IT系統方面可能發生之潛在問題納入考量？

除了上面提及的因素外，企業亦需了解目前英國許多地方的倉儲空間短缺，也缺少能做倉儲用途的土地，即便有新增的倉儲，也無法有效地滿足市場需求（如硬體設備還有地點等）。此外，隨著電子商務和低價銷售零售商的崛起，主要運輸路線一帶的倉儲設施需求明顯增加，更凸顯了倉儲設施的不足。按此發展速度，預計到2020年，在英國對倉儲的需求將超過供給，如此可能增加電子商務運送商品給客戶時的壓力。

倉儲人力

目前英國物流業的人力資源有很大一部份依賴歐盟，在過去十年，大量歐盟移民來到英國很容易在倉儲找到工作。試想，如果有一大部分非常有能力的員工離開英國並返回歐盟會怎樣？由於英國的失業率相當低，找到合適的替代員工將是一項挑戰。

倉儲部門可能需要考慮在機械化和自動化方面進行更多投資，同時考慮到供應此類設備的公司主要集中在英國以外的地區。

KPMG觀察

可以預期原本英國的倉儲腹地不足與倉儲人力短缺問題將日益嚴峻，脫歐事件使得廠商是否應在英國繼續保有供應鏈問題更不明朗。根據調查，英國脫歐進行談判的過程中，許多在英國有供應商的歐洲企業，已經將部分移出。退出歐盟意味著原本遵循歐盟簽訂的單一協定將一一與貿易市場重新談判，在談判結果不明朗的情況下，勢必會造成英鎊匯率波動，建議台商企業應將關稅與匯率納入供應鏈重整的決策考量中。無論情況如何，重要的是考量公司在英國布局以及對在英國與歐盟之間的策略。

資料來源：KPMG Belgium – How will Brexit impact my supply chain and warehouse(s)? (2018.10.17)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楊搓儀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7345
jooyang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沈奕廷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7482
jeremyshen@kpmg.com.tw

王惠珍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00
jessiewang5@kpmg.com.tw

黃承敏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28
agathahuang@kpmg.com.tw

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